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被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另接到柴国生先生的通知，因平仓处置未覆盖相应债务，部分股份可能会继续被华泰证券实施违约处置。经核实，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为92,3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39.72%。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情况

1、被违约处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9日	2.79	5,508,700	0.7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柴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227,085,038	29.19	221,576,338	2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20,335	6.02	41,311,635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0,264,703	23.17	180,264,703	23.17

三、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16,967,900	2.18
2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5,508,700	0.71
合计				22,476,600	2.89

注：

1、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7月1日，质押权人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累计平仓 16,9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2、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9日，质押权人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累计平仓 5,50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3、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华泰证券已就与柴国生先生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采取诉讼，目前正在法院审理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489,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3%。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20,433,400 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3%，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4%。

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